

温州市教育局 文件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教技〔2021〕21 号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组织开展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 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

为有序推动我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市教育局等 10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温教基〔2018〕113 号）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以下简称市级研学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和对象范围

由各县（市、区）根据接待量、学生数等因素，合理科学规划本区域市级基地，创建的数量和计划，于每年6月10前按本文件要求上报推荐名单和材料。明年起，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推荐认定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符合《温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见附件1）明确规定的基地9项基本条件或营地20项基本条件的法人单位，均可申报。

申报的基地、营地名称与申报单位的法人单位全称可以有所区别。

二、申报推荐和认定工作流程

（一）单位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细则》如实填写申报表（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基地和营地），按申报类别提交如下材料（基地1-4项，营地1-5项）：

- 1.《基地申报表》（附件2）或《营地申报表》（附件3）；
- 2.根据《细则》随附对应的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3.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基地600字、营地1000字以内）；
- 4.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相关研学实践场景图片5-6张；
- 5.申报营地的还须提供住宿、食堂场景图片各2-3张，营地辐射式研学旅行线路设计方案。

（二）属地受理。申报单位须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学生综合实践教育相关业务处（科）室递交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材料（盖单）1份。

（三）属地初审。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实地核查，在申报表上签具核实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教育技术中心受理，电子文本材料同步发送。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市级基地的，填写《申报表》（附件3、4）并盖章后，直接报送市教育技术中心受理，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材料1份。

（四）复核评定。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具体由市教育技术中心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业务处室，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评定。对照基地营地基本条件，有1项及以上不符合或2项及以上基本符合的，即不予评审通过。

（五）认定公布。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评定结果，由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发文公布。

三、申报截止时间

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0日。各地各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完成初审推荐工作并报送市教育技术中心受理。审核推荐形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申报认定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要严格开展辖区内申报认定工

作，加强宣传、统筹协调、抓紧部署，按期报送；明确申报受理、推荐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落实专人负责；要优化办事流程，须按“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及时在当地教育网站等渠道公布受理申报工作的责任处（科）室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工作流程，方便申报单位联系。

（二）项目申报必须客观、如实、准确。属地受理部门要严格对照申报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对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

（三）认定审核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做好申报认定各环节的各项工作。申报工作现场踏勘、初审推荐、复核评定等各环节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均须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六、联系方式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余向蓉、李奇谦，电话：0577-88293037；汇总电子材料报送邮箱：525802955@qq.com，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490号教育大楼806室。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产业发展处联系人：金莉莉，电话：0577-88967269。

- 附件：1.温州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2.温州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3.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附件 1

温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场所。

温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机制。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温州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 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

（1）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海洋意识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市级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县级以上科技馆、博物馆、艺术馆等。（2）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

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

（3）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在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

（4）全市闻名的企业、市场，市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學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學生研学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學生开放。

5. 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 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學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 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學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举措。

8. 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學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9. 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并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具备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和评价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 申报温州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 具有能同时接待 2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开展。

3. 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 2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 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 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 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 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

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 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 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能够满足学生 2-4 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10. 有中小學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11. 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内容。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市级营地、基地一般安排在每年 1 月启动申报，4 月认定公布（具体时间以开展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市级营地、基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 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综合实践教育相关业务处（科）室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由

属地教育局会同旅游局（委）初审，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章后，报送市教育局教育技术中心。其中，市级部门直属单位申报市级基地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直接向市教育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县级会审。经县教育局会同旅游局（委）会审后，由县教育局向主办单位报送，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勤工俭学科统一受理。

3. 市级评审。市教育局教育技术中心会同市旅游局业务处室，召集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和专家，按类别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营地的评审须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踏勘并作踏勘记录。

4. 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市教育局、市旅游局联合发文公布。

（三）已认定为全国、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基地的，一般不再组织评审，可对应直接公布为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基地。

2019 年开始，准备申报省级及以上营地、基地，必须要先通过市级营地、基地的认定。

三、市级营地、基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除满足当地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市内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团队。

四、摘牌退出机制

已公布为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若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 （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 （三）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四）不符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旅游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 （五）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 （六）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 （七）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县（市、区）级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旅游部门，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

附件 2

温州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申報表

申報基地項目名稱			
項目詳細地址			
申報法人單位全稱			
單位詳細地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單位類型		☐ 事業單位 ☐ 國有企業 ☐ 民營企業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聯系電話	
申報聯系人		電話、手機	
具體開放時間		諮詢服務電話	
對照基本條件第 2 項 曾獲最高層級的認定		申報所屬類別	符合基地基本條件第 2 項中的第 種類型
申報單位 自評情況	對照市級基地營地 9 條基本條件，自評完全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基本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不符合的共 _____ 條，分別為第 _____ 條。 申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章） _____ 申報單位（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旅遊 部門業務 科室初步 審核意見	根據現場踏勘核實和申報單位提供的佐證資料，對照市級基地基本條件，初審意見如下：（是否符合申報） 教育、旅遊部門業務科室意見：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縣（市、區）教育行政部門初審推薦 意見（是否同意推薦）： （蓋章） 年 月 日		縣（市、區）旅遊行政部門初審推薦意見（是否同意推薦）： （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申报营地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手机	
具体开放时间		咨询服务电话	
营地专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间和床位数 间房间 张床位
对照基本条件第 2 项 曾获最高层级的认定		申报所属类别	符合营地基本条件第 2 项中的 第 种类型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 9 条、营地专项 11 条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条；不符合的共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条。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旅游部门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和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对照市级营地基本条件，初审意见如下：（是否符合申报） 教育、旅游部门业务科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旅游行政部门初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团市委。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